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出现。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191,38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081,7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0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09,67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04,19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8,134,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股票类型及面值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数量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发行股份限售期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决议有效期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04,19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8,134,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04,19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8,134,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8,134,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上银瑞金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2,506,36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04,19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8,134,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吴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股本384,840,51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0人,代表股份74,78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股份72,89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883,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328,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弃权7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通过此报告。

2、《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315,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弃权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通过此报告。

3、《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预算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30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9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通过此报告。

4、《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304,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9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通过此预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2%;反对1,30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3%;弃权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376,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弃权2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6,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2%;反对1,37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弃权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

6、《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304,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通过此报告及其摘要。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6,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2%;反对1,30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3%;弃权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

7、《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296,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弃权10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6,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2%;反对1,29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8%;弃权1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73,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1,296,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弃权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王骏律师和李星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汤火箭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吴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吴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由吴越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5月08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07日至2015年05月0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7日15:00至2015年05月0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德宇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861,857,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902%(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861,857,42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64.490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265,746,42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9.2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杰、陈孝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96,111,000股。

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1,8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杰、陈孝辉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包)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流转意向书》,就西部环保在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流转承包约2万亩土地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西部环保将对盐碱土地进行修复,增加农业耕地面积,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

本次拟流转承包的2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全部、及时转包给西部环保存在不确定性,实际转包的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后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一、合作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加快土壤修复产品的推广应用,发挥在土壤治理方